

# 翡翠水庫管理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目標

營造永續優質水庫

## 貳、關鍵成果

- 一、大壩安全：強化多元監測檢查系統功能，及維護各項系統正常運作。
- 二、蓄洪防災：防汛期間，預留蓄洪庫容，發揮調洪功能，減免下游水患風險。
- 三、穩定供水：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需求，以及臺北水源特定區南、北勢溪之水情，機動調整操作水庫，滿足大臺北 600 萬人口所需民生用水。
- 四、優質水源：加強水庫集水區相關機關跨域合作，推行水庫水質管理與監測，確保水庫優質水源。
- 五、減少淤積：預防重於治療，推行水庫邊坡管理計畫，全面調查集水區，劃分邊坡單元，予以編碼列管，並進行邊坡健檢，分級管理，事前發現異常徵兆，提早因應防止土石滑落庫區。
- 六、水力發電：水庫供水兼具發電，確保節能減碳效益，挹注市庫收入。
- 七、淨零碳排：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規劃水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同時，為減緩衝擊程度，推動擴大庫區植樹造林，以增加碳匯。
- 八、環境教育：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主題之環境教育。

## 參、施政重點

- 一、因應氣候變遷，落實推動翡翠水庫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  
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告施行、聯合國公布 IPCC 氣候變遷評估報告 AR6 之世界潮流趨勢，已於 113 年針對氣候變遷對於翡翠水庫的環境條件變化，以及可能遭遇問題，研議因應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落實推動執行，確保水庫永續經營。
- 二、以服務型政府推行翡翠水庫 ESG 永續經營  
翡翠水庫肩負供應大臺北 600 萬人民生用水，營造永續經營優質水庫，為本局施政之願景目標。本局未來施政重點，將秉持落實「服務型政府」為方針，導入 ESG 永續經營指標，同時兼顧翡翠水庫「環境永續」、「社會責任」、「機關治理」三面向，每年研提創新精進施政計畫，服務大臺北市民。
- 三、爭取翡翠水力發電公平合理電價，增加市庫收入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雖已明確定義「非抽蓄式水力」係屬再生能源之範疇，但在同條同項第 7 款卻另定義「小水力發電」為裝置容量未達 2 萬瓩之發電方式，造成國內翡翠水庫等各大型非抽蓄式水力發電，被排除在外，

不適用該條例，以致翡翠電廠購售電計價費率偏低，未來又不能申請取得再生能源憑證，顯有未盡公平合理之處，實有必要修法根本解決。

本局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請經濟部研議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條文，未獲得經濟部支持；本局又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意見，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邀請台電公司共同研謀因應對策，並表達提高翡翠水力發電躉購電計價費率之主張。此外，113 年已協調徵得 21 位立委連署修法提案，並於 113 年 4 月 9 日經立法院院會通過提交經濟委員會審議，未來希望為翡翠水力發電爭取公平合理電價，增加市庫收入。

#### 四、推動全國首創翡翠水庫邊坡預防管理計畫

預防重於治療，防災優於救災。水庫淤積影響水庫壽命，其淤積土石來自庫區邊坡崩塌所致，係屬不可逆現象，本局 112 年創全國之先，規劃推動翡翠水庫邊坡預防管理計畫，以提早發現邊坡異常徵兆，進行預防因應治理，減免搶災搶險情事，擷節工程經費支出。

本計畫第一階段於 113 至 114 年推動，為期 2 年。未來將針對翡翠水庫集水區邊坡，進行邊坡單元劃分、編碼列管，再經由專業技術團隊評估各邊坡之風險等級，再予分級管理，全部健康檢查資料都將納入專用資訊系統列管，提供水庫邊坡治理之依據，防範於未然。此外，本計畫也將彙整調查翡翠水庫興建前之人文史跡、珍貴動植物生態分布，一併納入系統資料庫，供水庫經營管理運用。

#### 五、運用衛星影像科技，加強翡翠水庫集水區監測管理

翡翠水庫集水區廣達 303 平方公里，面積為臺北市 1.1 倍，規劃分年分期運用衛星影像變異分析、UAV 空拍監測技術，輔助地面人力巡查，避免管理死角，發現有異常影像變異點位，即移請主管機關現地查證處理，以有效遏止土地違規使用行為，減少水庫淤積來源。

#### 六、盤點庫區裸露地擴大植樹造林，減碳增碳匯

全面盤點庫區裸露地，併同排除佔用土地，列管植樹造林，提高庫區綠覆率，提升集水區水源涵養及碳匯量。

#### 七、結合學術團體拓展水資源生態環境教育

結合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水資源生態環境教育課程或體驗活動，拓展水庫環境教育的深度與廣度。

## 肆、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 計畫內容  |
|-----------|--------------|---|
| 業務計畫      | 分計畫          |   |
| 壹. 一般行政管理 | 一. <一>行政管理   | 辦理行政庶務、研考、資訊、環境綠美化、會計、人事、政風、水資源教育等業務。   |
| 貳. 水庫管理   | 一. <一>安全檢查業務 | 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安全評析及維護改善，以確保水庫安全。<br>1.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br>2.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br>3.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br>4.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br>5.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br>6.委託辦理翡翠大壩及壩座安全檢查與專業技師簽證。  |
|           | <二>水庫操作業務    | 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br>1.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br>2.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br>3.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br>4.供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原水並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需求，以達成臺北市、新北市合作，共享翡翠水。<br>5.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與分析研究。<br>6.洩洪警報系統、水庫智慧決策系統、水文氣象測報系統、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br>7.辦理翡翠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翡翠水庫水生動物與水質關係監測、翡翠水庫底泥採樣檢測。<br>8.辦理翡翠水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維護。<br>9.辦理翡翠水庫 AI 降雨逕流模式 2.0。 |

|          |               |  |
|----------|---------------|--|
|          | <三>經營管理業務     | 辦理水庫經營管理、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以確保水庫功能。<br>1.加強水庫水域管理，持續推動機關跨域合作。<br>2.加強水土保持及水庫設施維護，減緩水庫淤積速度。<br>3.推動翡翠水庫邊坡管理計畫，落實邊坡分級管理，強化應變處理能力。<br>4.賡續應用 UAV 及衛星影像，掌握水庫環境變異並及時處理。<br>5.賡續辦理造林地撫育及生態調查。         |
|          | <四>水力發電作業     | 本項計畫係委託辦理電廠、大壩水工機械之操作運轉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與辦理環保物品清理及發電業務聯繫、技術觀摩、水庫污染防治保育宣導等相關業務。   |
| 參. 建築及設備 | 一. <一>營建工程    | 1.水土保持工程<br>辦理水庫上游蓄水範圍周邊治理，施作坡面保護設施、綠化植生、擋土牆、導排水設施、噴凝土及噴植生等，及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br>2.水資源生態教育館增設生態標本展示廳工程委託規劃設計。<br>3.水資源生態教育館無障礙及展場視覺改善先期規劃。<br>4.翡翠水庫淹沒區無主墳納骨塔拆除工程。<br>5.翡翠大壩溢洪道#3 及#6 弧型閘門檢修。 |
|          | 二.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 汰換翡管 109 號公務船。   |
|          | 三. <一>其他設備    | 1.翡翠發電機組調速機控制系統汰換（分 2 年編列）。<br>2.翡翠發電廠集水坑長桿閘汰換。<br>3.翡翠發電廠冷卻水電動閘改善。<br>4.汰換翡翠水庫水質檢驗設備。<br>5.汰換翡翠水庫庫區光纖網路。<br>6.飲水機。  |

|             |             |          |                                 |
|-------------|-------------|----------|---------------------------------|
| 肆.<br>第一預備金 | 一.<br>第一預備金 | <一>第一預備金 |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
|-------------|-------------|----------|---------------------------------|